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比较

罗素清(博士) 刘芳芳

(浙江师范大学战略管理研究所 浙江金华 321004)

【摘要】 本文从适用范围、制定依据、会计要素的分类、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五个方面,对比分析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异同,以帮助财务人员加深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

【关键词】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异同

一、适用范围的异同

《企业会计准则》(简称“准则一”)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下同)。《小企业会计准则》(简称“准则二”)仅仅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小企业。由此可见,准则一的适用范围比准则二广,适用于所有的企业,包括小企业;小企业既可以遵守准则一,也可以遵守准则二,而非小企业会计只能采用准则一。

二、制定依据的异同

两准则制定的共同依据是《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同的是,《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也是准则二的制定依据。比如,准则一规定了四大会计假设、权责发生制、会计要素、借贷记账法、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等。准则二虽然没有对上述内容做出专门规定,但是小企业会计也要遵守上述规定。因为准则一规定了,所以准则二没有必要再重复,体现了准则二以准则一作为制定依据之一的思想。

三、会计具体要素分类的异同

1. 资产类要素分类的异同。两准则对资产分类是一致的,即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但是具体到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内部的分类还是有差异的,主要体现在对投资的分类上。准则一将投资分类为金融资产,主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四类,第一类一般为流动资产,其他为非流动资产。准则一对投资的分类体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思想。准则二把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长期投资分为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这种分类便于小企业会计人员的实际操作。

2. 负债类要素分类的异同。两准则都是按偿还速度或偿还时间将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但是准则一特别强调了金融负债的分类,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体现了与国际趋同的思想。准则二中,非流动负债不包括应付债券。

3. 收入类要素分类的异同。两准则都规定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准则一涉及的收入还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四、会计处理的异同

1. 投资的会计处理的异同。

(1)初始确认与计量。根据准则一,投资可以初始确认为前述四类金融资产,除了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的初始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企业可以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其他方式取得)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准则二规定,投资初始确认为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准则一规定投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确认金额,准则二没有规定。

(2)后续计量。准则一规定,企业投资(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可以采用公允价值、摊余成本、成本计量。准则二规定,小企业投资都以成本计量。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准则一要求企业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还规定了两种方法转换的处理。准则二规定:小企业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冲减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两准则对成本法的具体运用要求也不同。准则一规定,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准则二没有此规定。关于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准则一要求企业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实际利息收入(而不是票面利息)确认投资收益,准则二规定小企业债权投资都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确认投资收益。另外,准则一要求企业期末对上述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准则二没有此规定。

(3)终止确认。根据准则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企业可以将持有至到

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准则二规定,出售短期或长期投资,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应收款项坏账会计处理的异同。准则一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这意味着应收款项坏账的处理方法采用备抵法。准则二规定,应收及预付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时,应当作为损失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冲销应收及预付款项,也就是采用了直接冲销法。

3. 存货会计处理的异同。两准则都规定存货按成本计量,都取消了存货计价的后进先出法。准则一规定,存货初始确认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期末计量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应当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准则二没有这些规定。对于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准则一规定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对其进行摊销,这意味着出租或出借也要按此法摊销。而准则二规定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出租或出借时不需要结转其成本,但应进行备查登记。

4. 固定资产会计处理的异同。

(1)初始确认与计量。准则一规定了固定资产确认的条件,准则二没有规定。两准则都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不同的是准则一规定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应当考虑弃置费用因素。

(2)后续计量。两准则都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可选用的折旧方法相同,但是准则一规定应计折旧额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准则二还详细列出了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最低年限,准则一没有此规定。准则二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后续支出与税法一致,而准则一体现的是会计与税法不一致思想。为便于会计人员操作,准则二具体规定了小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准则一没有这样的具体规定。

(3)终止确认,准则一规定了固定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准则二没有该规定。两准则规定的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相同。

5. 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的异同。

(1)初始确认与计量。准则一规定了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除了符合准则一规定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之外,企业无形资产项目的支出,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准则二没有上述规定。两准则都详细规定了基本相同的内部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规定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准则一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

当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准则二规定,小企业对于所有的无形资产都要摊销,不同于准则一的规定。准则一规定,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企业预期消耗该项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无法可靠确定消耗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不直接冲减无形资产,而是计入累计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入账价值扣除残值、提取的减值准备金额后的金额。准则二规定,无形资产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管理费用,并冲减无形资产,没有考虑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出售无形资产。准则一规定,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准则二规定,小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账面价值与账面余额是不同的概念:无形资产账面余额是无形资产账户余额,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是无形资产账户余额减去累计摊销账户余额、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账户余额后的金额。

6. 收入会计处理的异同。

(1)初始确认。准则一规定了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五个条件才能予以确认。准则二没有此项规定,但是规定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还列举了每种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条件。相比准则一,准则二的规定减少了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

(2)销售退回。准则一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也就是要区分退回是属于本年度的销售还是以前年度的销售,属于以前年度销售退回的还要区分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准则二规定,小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不论是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销售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其处理要比一般的企业会计简单。

(3)准则一规定了销售折让、商业折扣、现金折扣的处理,准则二没有规定。

(4)提供劳务收入。准则二详细列举了各种劳务收入,并且提供劳务收入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更具操作性。

(5)准则二没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会计处理规定。

7.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差异。两准则都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两个相关条件才能确认,但是究竟确认为当期损益还是递延收益,两准则的规定有差异。准则一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准则二规定,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条件未满足前收到的

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此外,在资产后续计量方面,准则二按照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准则一要求期末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的要计提减值准备。关于所有者权益法,准则二规定资本公积的核算范围仅为资本溢价,准则一不仅包括资本溢价,还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五、财务报表的异同

1. 财务报表构成的异同。两准则都规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附注作为财务报表的构成部分,但根据准则一,财务报表还包括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准则二规定,小企业也可以根据需要编制现金流量表,但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和业务特点,准则二比准则一简单,即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简化。

2. 财务报表内容的异同。

(1)资产负债表内容的异同。①资产类。两准则都要求资产类单独列示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准则一规定,资产类单独列示的项目还包括交易性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②负债类。两准则都要求负债类单独列示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准则一规定,负债类单独列示的项目还包括预计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准则二规定,负债类单独列示的项目还包括应付利息。③所有者权益类。两准则都要求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准则一还要求单独列示盈余公积,合并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

(2)利润表内容的异同。两准则都要求利润表单独列示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准则一要求企业单独列示的还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准则二规定,小企业还应单独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以及其他业务支出。

至于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的内容,准则一做了详细规定,准则二没有规定。

六、总结

准则一包括一项基本准则与38项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的制定遵循基本准则。准则二没有像准则一那样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准则一基本是原则性的规定,操作性不强,对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要求高。从比较不难看出,两准则复杂程度不同。就具体内容而言,准则一规定的具体业务处理、分类等要比准则二复杂得多,这种差异体现了小企业业务的简单性要求,符合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与我国小企业会计人员的现状相适应,更便于小企业会计人员实际操作,也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此外,准则一比准则二更体现了与国际趋同的理念。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2011-10-18

对《错账更正方法新解》

一文商榷

贵州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赖剑波

《财会月刊》2012年第3期(上)刊登的李立成等老师所写的《错账更正方法新解》一文,具有新颖性。其对一笔经济业务出现的借贷不等,且在已登记入账未结账之前发现记账凭证的金额不等,不用现行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而采用另一种新解方法进行更正:填制一张“借:会计差错更正20;贷:管理费用20”的记账凭证进行登账更正。笔者认为有不妥之处,值得商榷。

其一,现行会计制度已明确规定了错账更正方法,要根据账务的不同性质,分别采用“划线更正法”、“红字更正法”、“补充登记法”进行处理。目前,在会计领域均用法律法规等形式确定下来,而且在已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明年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中也没有改变其更正方法,所以采用“红字更正法”对借贷不等的账务进行纠错,并非在理论上违背了“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规则,更谈不上其纠错思路是“错上加错”。因为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是指在一笔经济业务发生时,在账务处理上记在借方的金额必须同记在贷方的金额相等(简单分录),否则所记的账就会出现借贷不平,造成账务上的差错。那么对于借贷不平的经济业务,在已经登记入账且未结账的情况下,就应当采用“红字更正法”直接冲减已登记的错账,然后再做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入账。对发生这种借贷不平的错账,其本身就违反了复式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所以用红字做一张与原错误相同的凭证,并非“错上加错”,而是正确地将原来所记的错误凭证冲销,使错账不复存在。

其二,作为财务人员,在会计账务处理上应严格执行会计操作规范和会计制度。对于发生的错账,一定是按照会计制度及要求更正,如果要另采用一种方法更正错账,必须通过每年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来讨论认定、会计界的约定俗成,并以会计法律法规的形式颁布执行,不能各行其是。

其三,对发生已经入账了的错账,增设“日常会计差错更正”备查簿无可非议,但对《错账更正方法新解》一文提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借记会计差错更正20元登记在备查簿上,贷记管理费用20元登记在总分类账簿上提出异议。会计做账是在原始凭证审核无误以后,运用借贷复式记账来作记账凭证的,而且编制记账凭证中的一级会计科目均由财政部在会计科目表中确定。“会计差错更正”不是会计科目,又只在备查簿中登记,实质上是用一种单式的记账方法来反映账务,这显然违背了复式记账法对经济业务“同时登记、方向一致、金额相等”的记账原则,也不如“红字更正法”直观和规范。○